2022年4月28日
壬寅年三月廿八
星期四
总第6679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21
邮发代号:25-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 BAO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安徽法制报社出版

微信二维码　法治融二维码　公告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全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刘超)4月26日下午,全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出席并讲话。董开军主持会议,陈武出席。会议通报了近年我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等4家单位作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深刻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完善执行制度、执行机制、执行模式,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较真碰硬,全力推动我省法院执行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提升执行办案"效度",彰显执行信访"温度",规范执行行为"尺度",做大做强"江淮风暴"安徽品牌。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联动效能,巩固深化切实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在破解查控难题、协同打击犯罪、失信联合惩戒、发动社会力量、推进源头治理上下功夫。要巩固工作成果,完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宣传引导,力争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徽十项行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作风 办实事 优环境　安徽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彭继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4月27日,记者从省司法厅(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安徽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方法路径以及目标要求,提出"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指标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95%"的总体目标。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我省将重点实施十项行动。

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行动。总结芜湖试点经验在全省予以推广,打造公共政策兑现网上超市,建立政府合同协议、行政承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力争2022年底前公共政策兑现各类存量问题基本解决,并建立常态化长效兑现机制。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行动。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加强营商环境领域前瞻性立法,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

维护市场主体权益行动。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落实并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协作和司法保护协同,切实打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全链条。

实施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扎实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坚决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逐利"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钓鱼"执法和涉企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攻坚行动。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异地办理、提级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挂牌督办、领导包案化解等方式,全力解决六大类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争取到2022年10月底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息诉息访率达到90%以上,"进京访""来省访""重复访"力争基本息访。

实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持续推进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商会人民调解成功率在全国保持领先水平,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和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万人成讼率"下降至合理区间。

开展涉企案件检察监督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企业依法践行承诺、合规守法经营。全面推进涉经济犯罪案件"挂案"清理,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实施"江淮风暴"巩固提升行动。持续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着力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慎重使用"查、冻、扣"等强制性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行动。组织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企业,通过成立律师服务团、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法治体检"、搭建律师事务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等方式,确保至少1名律师帮扶1家企业,每名律师每年联系企业开展深度法律体检至少1次,为企业常态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实现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表示,《行动方案》结合我省近年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做法,突出法治思维,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注重企业视角,以市场主体评价和感受为第一衡量标准,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需求,从准入准营、营商办事、权益保护、纠纷化解、服务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把权放到位、事管到位、法律服务提供到位;体现安徽特色,紧盯制约和影响我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认真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统筹实施工作举措,努力打造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安徽样板。

合肥宣判首例支持"意定监护"案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王鹏 缪妍)4月21日上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及"意定监护"的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据了解,该案系全省首例判决支持"意定监护"案件。

李奶奶与丈夫未生育子女,2015年丈夫因病去世。随着年龄的增长,李奶奶为了解决自己年老后的人身财产等问题,避免出现老无所依的窘境,2017年10月,李奶奶与长期照顾自己生活的外甥女周女士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协议载明:周女士有权在李奶奶出现精神、智力状况异常等迹象时,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出对李奶奶精神、智力情况鉴定的申请,在意定监护生效条件满足时,即人民法院宣告李奶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指定周女士为李奶奶的监护人等事项,并对上述协议办理了公证。2021年8月,李奶奶经医院诊断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生活无法自理。今年1月,周女士根据公证协议向庐阳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李奶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为监护人。

案件审理中,法院了解到李奶奶的姐姐也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其弟弟在外省独居且行动不便,再无其他亲属能够作为代理人出庭。

鉴于李奶奶"失亲""失能""失智"的个人及家庭情况,为在诉讼中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庐阳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之规定,向李奶奶住所地社居委发函,指定其为李奶奶的代理人出庭。

庐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李奶奶系阿尔兹海默症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2017年10月,李奶奶与周女士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在李奶奶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指定周女士为其监护人,并办理了公证。周女士要求作为李奶奶的监护人,法院予以支持。(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法官说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凸显,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各类争议、纠纷困难也层出不穷。为了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我国民法典确立了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既完善了监护制度,又尊重了被监护人的自主选择权,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芜湖市车管所开启"企业专窗"

4月26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开启"企业专窗",加班加点为该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8辆环保、低碳、节能新能源客车办理了上牌业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当日,车管所安排专人为178辆新能源汽车办理相关手续,集中统一查验。查验期间,车管所民警按照审验程序,认真查看车辆资料,严格检验车辆外观、灭火器、安全锤等设施,逐一检查车辆发动机、车架号和车辆型号,检测制动系统、灯光和底盘等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情况,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安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我省人民币存款余额首破7万亿元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4月2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何毅介绍一季度全省金融运行形势。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安徽全省存贷款增速加快、企业上市稳步推进、基金体系不断壮大、金融生态安定有序。

据统计,一季度,我省存贷款保持较快增长。3月末,全省人民币存贷款余额13.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3%,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升1.01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首次突破7万亿元,达7.13万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一季度全省新增存款5011亿元,同比多增1181亿元。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达6.17万亿元,同比增长13.7%,高于全国2.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一季度全省新增贷款3599亿元,同比多增833亿元。

同时,聚焦年度新增上市企业目标,我省积极建立企业上市周调度机制,深化与京沪港深交易所战略合作,升级全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开展规范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多措并举推动我省企业上市"加速跑"。一季度,全省新增上市企业3家、过会企业4家、在审企业8家、辅导备案企业5家。3月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150家、居全国第9位;过会待发(含过会待注册)企业7家、居全国第5位;在审企业21家、居全国第6位;辅导备案企业81家、居全国第7位。3月末,全省"新三板"挂牌企业242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8561家,挂牌企业融资覆盖率48.24%。

基金体系加速形成。3月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累计募集资金634.75亿元,累计实现投资435.7亿元,累计投资项目828个。2月末,全省共有私募基金管理人226家,基金产品991只,基金管理规模3014.16亿元。

"我们积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提升担保资产质量及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增强担保服务功能。"何毅介绍,3月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014.75亿元,放大倍数为3.62倍,平均担保费率仅为0.84%。其中,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1673.02亿元,为17.93万户小微企业、"三农"提供了融资增信服务。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一季度,全省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639亿元,赔付支出187.5亿元,同比增长49.77%。

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3月末,全省不良贷款实现"双降",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同比下降28%。落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求,设置资本"红绿灯",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全省金融生态保持安定有序。

省检察院发布3起涉疫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袁中锋

4月25日,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为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省检察院特发布3起涉嫌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3件典型案例是从全省检察机关今年以来办理的12起涉疫案件中筛选,并经省检察院检委会讨论确定的。

多次隐瞒行程轨迹造成病毒传播

胡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由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

今年3月13日,芜湖市繁昌区卫健委发布《致广大居民的一封信》,要求从疫情发生地返繁人员须向社区报备并落实居家隔离监测措施。3月22日,身居上海的胡某某出现咳嗽等症状,当晚在药店购买了复方氨酚溴敏胶囊、蛇胆川贝枇杷膏。后胡某某与其妻儿商议决定返回繁昌,三人于23日7时47分到达繁昌区峨山高速路口。交通检疫点值班人员发现胡某某等人自省外返繁,遂要求胡某某等人扫码进行返繁人员登记报备并开展核酸采样,但胡某某等人虚假登记返回地为宣城市泾县。3月23日9时6分至11时40分,胡某某等人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前到繁昌区某面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等公共场所,后返回繁昌区繁阳镇某小区。当日14时许,繁昌区卫健委电话询问胡某某是否报备并告知需要居家隔离,胡某某谎称已离开繁昌,后因害怕回电称自己在繁昌区繁阳镇某小区。15时25分,该小区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向其核实住址、落实管控措施时,胡某某再次隐瞒行程,谎称住在繁昌区新港镇某小区。16时许,胡某某因症状加重驾车前往三山经开区某卫生室就诊,在途中接到新港镇社区工作人员电话,社区工作人员告知其须居家隔离并要求上门进行核酸采样,胡某某仍继续隐瞒行程轨迹。17时10分,胡某某等人到达三山经开区某卫生室,接诊医生测量胡某某体温达38度,发现其自省外返繁且症状疑似新冠肺炎,立即向卫健委报告。18时13分,胡某某被转运至定点医院治疗。3月24日凌晨,胡某某被确诊患新冠肺炎(轻型)。经查,胡某某系繁昌区"零号病例"。截至4月12日,繁昌区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6例、无症状感染者58例,36名接触者、95名次密接者被集中隔离管控,胡某某的行为导致繁昌区全境封闭管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部停工停产,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3月26日,公安机关以胡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3月27日,繁昌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全面引导侦查取证。4月2日,胡某某治愈出院,同日19时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明知进口火龙果涉疫仍违规售卖

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由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犯罪嫌疑人武某某及其家庭成员在黄山市休宁县经营一家水果店。2022年1月1日,武某某到外省一农产品物流中心采购了30箱越南进口红心火龙果,当日运抵休宁县。同日晚,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该物流中心进口水果抽样检测时,发现该批次进口火龙果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即对经营者集中隔离观察,并对该物流中心进口水果区域进行封控管制。1月2日早上7时许,当地公安机关接区防疫专班指令,核查该批次进口火龙果去向。民警电话联系武某某,告知其采购的该批次火龙果抽样核酸检测呈阳性,需单独存放,不得对外出售,等待当地防疫部门处理。武某某当日即将采购的火龙果单独存放于休宁某小区冻库内,但未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本人行程及水果涉疫情况。1月9日至10日,武某某安排工人先后搬运7箱火龙果至店内售卖,未进行消毒处理。1月11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工作指令排查本县内销售进口火龙果情况,武某某未如实报告其采购及销售情况。1月12日11时许,休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市疫指办通知,武某某水果店有从外省某市购进越南火龙果,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日20时56分,对武某某存放火龙果冻库进行环境采样,采样结果为弱阳性。当日,即对接触火龙果的相关人员进行排查,并落实管控措施。经查,武某某搬运至店内销售的涉疫火龙果部分已售出,其中部分售卖至休宁县某学校。1月12日,休宁县对武某某存放涉疫火龙果冻库所在小区及休宁县某学校进行封控,该小区被封控至次日凌晨,某学校持续管控五日,对2300余人进行核酸检测,对22名接触人群集中隔离管控,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2022年1月13日,休宁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认为本案属于有较大社会影响涉疫案件,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全面引导侦查取证。同日,公安机关以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对武某某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驾车强行冲卡拖倒辅警致轻微伤

唐某某涉嫌妨害公务一案,由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2021年7月29日,为有效应对南京等地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天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在全市通往江苏方向各高速出口、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设立交通查验点,由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承担引导分流车辆、维护行车秩序、查验健康码等工作职责。同年8月3日,天长市公安局冶山派出所辅警王某某在冶山镇金牛湖卡口执勤,当日22时许,犯罪嫌疑人唐某某驾驶苏A*****小型轿车至该卡口时,王某某根据防疫工作的要求,查验唐某某及随车两名乘坐人的健康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因犯罪嫌疑人唐某某无法出示核酸检测证明,王某某要求扣留其驾驶证、行驶证,待唐某某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将车辆调头并原路返回时,再将驾驶证、行驶证发还。犯罪嫌疑人唐某某拒不配合,并加大油门,强行闯过卡口,并将王某某拖倒在地,致王某某受伤。经鉴定,王某某四肢多处皮肤软组织擦挫伤,属轻微伤。

次日,唐某某到天长市公安局冶山派出所投案。因疫情原因,天长市公安局未对唐某某采取拘留措施,于当日对其取保候审。案发后,天长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2年1月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对唐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唐某某表示深受教育,认罪悔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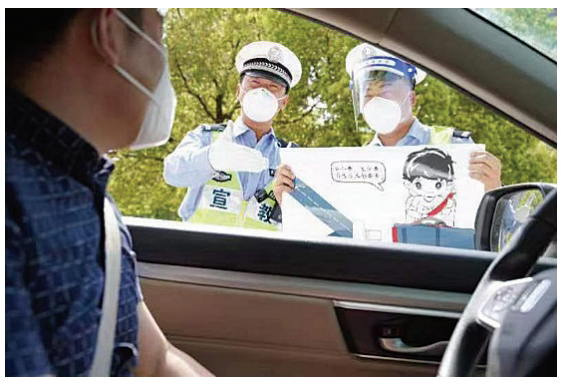

系牢安全带

为进一步提升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疫情防控交管执勤点,组织开展"安全带就是生命带"主题宣传活动,提醒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平安出行。

本报通讯员 郭晨 记者 李斐 摄

责编:陶必福